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   
八十一台華法三字第○七七一三二四號  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   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   
副 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   
  
主 旨：

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改制為政風機構後，公務  
人員申請入出境事宜，應由各機關人事機構於會知政風機構後，逕依「公  
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」第二十點及「台灣地區入出境管理作業規  
定」第十一點等有關規定，層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審核，請   
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。